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、王洋先生，独立董事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并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

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梳理编制了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